

0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4849號

03 債權人 創鉅有限合夥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債務人 林于傑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4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8,920元，及如附表  
15 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  
16 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17 二、債權人陳述略以如附件事實欄所載。

18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0 四、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08  
21 條至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  
22 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  
23 令者，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同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  
24 明定。再按法律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民  
25 法第71條本文亦定有明文；分期付價之買賣，如約定買受人  
26 有遲延時，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除買受人遲付  
27 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外，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  
28 價金，民法第389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債權人以債務人  
29 向其分期付款購物，未依約清償為由，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  
30 命令。雖依債權人提出之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書第19條所載，  
31 如債務人未依契約約定清償債務，即喪失分期償還之利益，

債權人得不經通知，逕行要求立即清償全部債務，並計收利息等語。惟按民法第389條既有保障分期付價買賣之買受人權益之目的，則前揭特約條款約定顯已抵觸民法第389條之強制規定，自仍需於債務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始得請求債務人支付全部價金。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書所載，商品分期總價80,280元，雙方約定以36期按月攤還，每期付款2,230元，則自民國113年3月1日迄今，債務人遲付之金額僅8,920元（共4期），其遲付分期款之總額尚未達分期付款總價五分之一，則債務人之分期債務尚未全部到期，故債權人之請求，與上開規定不符。又逾期未清償之第2、3、4期分期付款日分別為113年4月1日、113年5月1日、113年6月1日，是債權人主張其得於第2、3、4期到期日前計收利息部分，洵屬無據。從而債權人請求就全部未付款項支付及請求逾主文所示利息部分，應予駁回。

五、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

附表：

編號	本金餘額 (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 (起至清償日止)	利息利率 (年利率)
001	2,230元	113年3月1日	16%
002	2,230元	113年4月1日	16%
003	2,230元	113年5月1日	16%
004	2,230元	113年6月1日	16%

附註：

01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02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勿  
03 廉另行聲請。  
04 三、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債務人，債務人對於債權  
05 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債權人、債務人獲本院之裁定後，請  
06 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  
07 裁定更正錯誤。

08 四、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19條規定：

09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  
10 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  
11 訴或聲請調解。

12 前項情形，督促程序費用，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  
13 之一部。